**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航空服務學程實施要點**

(102.01.22)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2.01.07)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1.05.04)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4.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學員資格

凡為本校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可至本校系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表*，於填妥與*附上歷年成績總表*後，向本系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經審查後將公告正式學員名單。

二、修習學分

本學程共須修10門課程(20學分)，及完成二類學習活動，包含一次通過正式成人心肺復甦術(CPR)研習與進行五次校內外航空服務學習活動。 正式學程學員於各科目修課完成並通過測試及格者，可於結業前向本學程申請認可該科目之學分。學員需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與二類學習活動後，始可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所製發授與之*學程證明書*。

三、必選修科目相關規定

本學程共規劃20學分課程，分別提供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航空相關英文、航空服務專業及基礎護理等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備註 |
| 航空英語(一)(二) | 4學分 | 本校教師/業界教師 |  |
| 多益解析(一)(二)/  日本語檢定(一)(二) | 4學分 | 本校教師 | 兩門課程擇一 |
| 國際禮儀與文化 | 2學分 | 本校教師 |  |
| 觀光英語/觀光日語/調酒實務 | 2學分 | 本校教師 | 三門課程擇一 |
| 基本護理學 | 2學分 | 本校教師 |  |
| 基本護理技術 | 2學分 | 本校教師 |  |
| 客艙服務與管理 | 2學分 | 本校教師/業界教師 |  |
| 地勤服務與管理 | 2學分 | 本校教師/業界教師 |  |

註: 二類學習活動，包含一次通過正式成人心肺復甦術(CPR)研習，及五次校內外航空服務與學習活動，不列入學分數之課程，但為本學程必完成之活動。

1. 學生於本校各系所修上列課程均可認可為本學程學分，唯專業選修課程是否列入學員之畢業學分，仍應符合原屬系之修課相關規定，由各學系加以認定。

五、本學程實施以前入學學生得就已取得相關課程之學分得向本系提出修習本學程申請與辦理學分抵免。 各系所開之同性質卻不同於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名稱之科目，得由學員向該科目原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經本系認可後，作為可互抵之科目。

六、證書申請

申請學程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向應用外語學系(所)提出申請，呈報教務處核可後由教務處製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